

楚雄州生态环境局 准予行政许可决定书

楚环许准〔2025〕57号

大姚县卫生健康局：

你单位于 2025 年 4 月 16 日提出的《大姚县疾病预防控制中心实验室提升改造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行政许可申请，本机关已于 2025 年 4 月 16 日依法受理。经审查，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你单位提交的《报告表》符合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审批的有关规定，我局决定准予行政许可，并要求如下：

一、基本情况及总体意见。项目位于大姚县金碧镇北街向家巷大姚县疾病预防控制中心内，建设性质为改建，总投资 1260.23 万元，环保投资 6.8 万元。项目占地面积 2136.72 m²，主要建设内容及规模：对大姚县疾病预防控制中心检验楼、冷库、检验楼配套用房、疾病预防控制中心门面一号用房整体布局进行提升改造（改造措施为室内环境提升改造、设备增配、加装电梯、屋面防水、废气处理措施改进、危险废物贮存点设置等）及更新、购置部分检验设备，涉及总建筑面积 2136.72m²，其中改造面积 1888.27m²，项目主要包括主体工程、公用工程、辅助工程和环保工程等。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于 2024 年 12 月 3 日取得了大姚县发展和改革局批复（大发改社会〔2024〕22 号），项目代码：

2309-532326-04-01-963397。项目实施可能对大气环境、地表水环境、地下水环境、土壤环境、声环境等造成一定不良影响。在全面落实《报告表》和本行政许可提出的各项生态环境保护措施后，该项目所产生的不利生态环境影响可得到一定缓解和控制。我局原则同意《报告表》总体评价结论和各项生态环境保护措施。项目必须严格按照《报告表》所述的性质、规模、地点、工艺和环境保护对策措施进行建设，切实加强污染防治设施运行管理与维护，确保各类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

二、项目建设和生产过程中应重点做好的工作

（一）严格落实废气污染防治措施。施工期采取定期洒水、建筑材料遮盖等措施，减轻扬尘污染，施工期无组织颗粒物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的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运营期项目理化实验室产生的无机废气由通风柜收集，通过风管汇入碱液喷淋塔处理后引至实验楼楼顶无组织逸散；理化实验室产生的有机废气经通风柜、万向罩收集后汇入管道经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处理后废气引至实验楼楼顶无组织逸散。生物实验室可能带有病原微生物气溶胶的废气经消毒灭菌、高效过滤后通过主通风管道引至实验楼楼顶无组织逸散。运营过程产生的废气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相应污染物排放标准。

（二）严格落实水污染防治措施。施工期少量施工废水集中收集后用于洒水抑尘，不外排，施工人员生活废水通过化粪池处理后进入一体化污水处理设施处理达标后进入城市污水管网，最

终进入大姚县污水处理厂处理。运营期生活废水通过化粪池处理后和经预处理的实验废水一并进入原有的一体化污水处理设施处理达到《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466-2005）表1中传染病、结核病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限值要求后，进入城市污水管网，最终进入大姚县污水处理厂处理。

（三）严格落实土壤和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定期对设备设施进行巡检、调节、保养、维修，消除事故隐患，加强对场内固体废物、废水的管理与监控，杜绝废水随意排放，减轻项目对周围土壤、地下水的影响。

（四）严格落实噪声污染防治措施。施工期通过采取选用低噪声机械、科学合理安排施工步骤及施工作业面和施工时间等措施，减缓项目施工期噪声影响，施工期噪声执行《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标准限制。运营期项目西侧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4类标准，东侧、南侧、北侧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标准。

（五）严格落实固体废物污染防治措施。施工期建筑垃圾能回收利用的进行回收利用，不能回收利用的集中收集后运往大姚县建筑垃圾填埋场处理；生活垃圾集中收集后委托环卫部门清运处理。运营期实验室废一次性医疗器材、经过高温杀菌消毒后废实验样品和废弃的微生物培养基、采取单独收集密封的实验室废液、用防穿刺高压灭菌袋+硬质塑料容器+生物危害标签收集的废过滤介质等废物需分类收集管理，再委托有资质的医疗废物处理

有限公司处理；废活性炭暂存于危险废物贮存点，定期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置，污泥清掏后交由有资质单位进行处置。危险废物暂存按《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中的要求执行，危险废物暂存时间不得超过1年，废物转运时运输工具满足防雨、防渗漏、防逸散要求，转运和处置按照危险废物管理要求管理。

（六）严格落实环境风险防范措施。运营期通过加强对危险化学品管理，严格落实危险废物贮存点、生物安全、实验室风险防范措施，加强环境污染风险防范和应急管理。严格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风险防范措施，严格落实生态环境安全责任，编制环境应急预案，加强安全事故防范及应急管理，定期开展环境安全隐患排查，组织环境应急培训和演练，全面提升风险防控和事故应急处置能力。

（七）严格落实“三同时”制度。你单位应严格履行生态环境保护主体责任，建立内部生态环境管理体系，明确机构人员职责和制度，加强生态环境管理，推进各项措施落实。必须严格执行配套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三同时”制度。项目建成后，应按规定程序申办排污许可证和实施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三、加强环评与排污许可相衔接。项目运行排放污染物前，应依法完成排污许可登记变更。根据环评结论，本项目不设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

四、在工程施工和运营过程中，应建立畅通的公众参与平台，

加强科普宣传，及时解决公众提出的环境问题，满足公众合理的环保诉求。定期发布企业环境信息，主动接受社会监督。

五、《报告表》经批准后，若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你单位应当重新报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项目自批准之日起超过五年，方决定开工建设的，应报我局重新审核。项目运营后及你单位在新、改、扩建项目时须严格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的规定办理完善相关手续。

六、你单位收到批复 20 个工作日内，应将批准后的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分送至上述抄送部门，并按规定接受各级生态环境部门的监督检查。

七、楚雄州生态环境局大姚分局要切实承担事中事后监管主要责任，履行属地监管职责，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关于进一步完善建设项目环境保护“三同时”及竣工环境保护自主验收监管工作机制的意见》（环执法〔2021〕70 号）要求，加强对该项目环境保护“三同时”及自主验收监管，并负责组织该项目的现场环境执法检查 and 监督管理；州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支队按职责开展监督检查工作。



本决定一式七份，申请人一份，决定机关存二份，抄送四份。

抄送：大姚县人民政府，楚雄州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支队，楚雄州生态环境局大姚分局，云南源典环保工程有限公司。

楚雄州生态环境局办公室

2025 年 4 月 30 日印发